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郑环文〔2019〕158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报告评审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指导和规范我市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制定了《郑州市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郑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规定（试行）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10月14日

附件

郑州市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评审规定 (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指导和规范我市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根据相关报告及其评审结果建立、更新郑州市污染地块名录，特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的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评审工作。其他情形可参照执行。

二、组织评审机制

(一) 组织评审部门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二) 组织评审方式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下简称

组织评审部门)应当本着科学、合理、高效的原则,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可以采取以下方式组织评审。

1. 直接组织专家评审。
2. 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组织评审。

(三) 组织评审的经费

评审工作相关经费列入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预算。

三、评审依据及有关要求

(一) 依据

主要是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地下水质量标准》《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等。

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未明确规定的內容,专家依据专业知识判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相关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开展环境监管和环境监测的相关记录,可作为评审依据。

（二）有关原则

1. 整体性原则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分为不同阶段、采样分析分为不同批次，因此，审查报告时，要从整体上把握，而不是孤立审查某一环节，必要时，可以对前一环节报告是否能够满足本环节工作的要求进行评审。

2. 关联性原则

土壤污染具有复杂性和隐蔽性，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具有不确定性。在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等后续环节工作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现未调查出的污染（包括污染物或者污染区域），相关责任主体应开展补充调查。

（三）报告的重新评审

评审结论为存在重大瑕疵和纰漏，建议不予通过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评审后，发现存在未查明的污染的（包括污染物或污染区域），组织评审的部门可要求补充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重新评审。

四、职责分工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评审专家库，组织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评审工作，根据调查报告及其评审结果建立、更新郑州市污染地块名录，共同负责调查报告的归档。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开展的建设

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监督管理，出具自地块纳入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至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束期间的现场监督检查意见，会同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配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评审工作，共同负责调查报告的归档。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报告按规定申请评审，将归档版报告送至市、县有关职能部门。

第三方评审机构受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开展评审工作，应确保评审过程独立、客观、公正，出具第三方评审报告，指导土地使用权人填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负责调查报告的归档。

五、评审程序及时限

（一）申请

1. 申请人

- （1）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土地使用权人；
- （2）依法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

2. 申请材料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附件 1）；

(2) 用于评审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相关检测报告、水文地质调查报告等；

(3) 申请人及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附件 2、3）；

(4)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相关资料，如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现场监督检查意见等。

（二）受理

组织评审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申请是否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等进行审核，于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

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不予受理的，应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三）组织评审

组织评审的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如需开展抽样检测鉴定等工作的，其时间不计算在内。

六、专家评审要求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第三方评审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时，总体要求如下。

（一）专家审查的形式

一般为会议审查，并结合必要的现场踏勘。

(二) 建立专家库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评审专家原则上从专家库抽取或选取。评审涉及行业管理的，可以邀请专家库以外的行业专家。与评审项目各方有利益相关的专家应主动回避。

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1. 熟悉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掌握关于评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法律要求；熟悉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标准和规范。涉及到地下水受到污染的，应当熟悉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规范；2.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能坚持科学、客观、公正、高效、廉洁的评审原则，身体健康，能够承担专家审查任务；3. 在建设用地区域风险管控和修复涉及的专业或行业中有较深造诣，熟悉其专业或者行业的国内外情况及动态；4. 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相关行业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 5 年以上，在相关领域有突出专业特长或管理经验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可适当放宽；5. 无犯罪记录。

(三) 专家组成

原则上人数应不少于 5 人，复杂或高风险场地的报告可适当增加专家组人数。优先选择具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经验的专家。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涉及相关工业企业的，至少有 1 名熟悉相关工艺流程的行业专家；涉及到地下水受到污染的，

至少有 1 名熟悉地下水污染防治的专家。

专家组长原则上应有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从业经验。

（四）专家及专家组意见

评审组织部门或第三方评审机构，应提前将需要评审的报告及相关资料送达专家组所有成员。

专家组成员应按照评审意见的内容要求，独立出具个人审查意见（附件 8），并对其出具的个人审查意见负责；对报告质量进行个人评分（按照百分制）。

经专家会审后，专家组综合形成评审意见（附件 9），并由专家组所有成员签字确认，专家组对其出具的评审意见负责；在专家个人评分的基础上，去掉最高和最低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报告质量的分值。

评审应当就以下问题给出明确意见和结论。

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程序与方法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是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地块基本信息、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等内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还应当包括污染类型、污染来源以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

3. 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结论。

一般存在 3 种情况：土壤污染物超过风险管控标准；未超过，且无需进一步补充调查；无法得出结论，需要进一步补充调查。

4. 报告是否通过的明确意见。

七、第三方评审机构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第三方评审机构，第三方评审机构原则上不少于 2 家，需符合以下要求：

1. 依法注册的法人单位，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在郑州市市内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及健全的档案管理机制；

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社会信誉良好，无违法记录；

3. 具有承担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划、政策研究和咨询的工作经验；

4. 具有 3 名及以上长期（10 年及以上）从事环境保护管理、政策、规划、技术咨询工作经验的高级职称研究人员，并能独立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核工作；

5. 承担审查任务合同期内及结束后 2 年内不得承接或参与申请人及报告出具单位委托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

八、评审后的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评审意见告知申请人。

（一）结论应用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二）档案、信息管理

组织评审的部门应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存申请材料、评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申请人应当在评审前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依据评审意见，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报告，申请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修改完善后的报告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组织评审的部门应当将报告的评审意见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三）报告质量信息公开

组织评审的部门应当将评分信息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专家个人评分、专家组评分或者第三方机构评分），每季度末月的 25 日前在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网予以公开，公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报告名称、报告出具单位及报告质量分值等。

九、主体责任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申请人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的结果负责。

十、监督管理

（一）落实责任。各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职责，密切协同配合，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规范有序开展相关评审工作，确保程序规范、符合规定。

（二）客观公正。组织评审部门或第三方评审机构要确保评审过程独立、客观、公正，对涉及评审项目有重大利益关系、影响评审客观公正性的，评审机构应主动予以回避。对于弄虚作假、不公正出具评审报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参加评审的专家应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技术导则及指南等，全面掌握被评审项目的情况，发挥专业技能，独立公正地提出专家意见，主动回避与自身利益相关的项目评审，对提交的评审意见负责。

（三）诚信管理。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从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执业情况，纳入信用系统，建立信用记录，将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对质量不过关未能通过专家评审的报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酌情公开通报相关报告的编制单位和编制负责人。

第三方评审机构应在每次专家评审会议期间，对每位专家的业务水平、工作态度、职业操守等进行评分，评分结果由第三方评审机构负责汇总并于每年 12 月底前报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违反评审相关规定的专家，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上报上一级主管部门。

十一、其他

初次评审工作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同一项目再次或多次评审的，所需经费由项目从业单位承担。

本规定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规定实施前，已经组织过评审的，按此规定进行相关材料归档。

十二、联系方式

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彭世民

电 话：0371-67181892

邮 箱：zzstrb@163.com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柳杨

电 话：0371-68870180

- 附件：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
2. 申请人承诺书
3.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4. 评审材料清单
5. 评审材料签收单

6. 第三方评审机构工作流程
7. 评审整改要求
8. 专家评审个人意见表
9. 专家组评审意见表
10. 专家意见采纳情况表
11. 归档材料清单

附件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块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的地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 (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申请的,填写土地使用权收回时间)	年 月 日	前土地使用权人		
建设用地地点	_____省(区、市) 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			
	经度: _____° 纬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简要说明)			
四至范围		占地面积 (m ²)		
行业类别(现状为工矿用地的填写该栏)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金属冶炼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焦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电镀 <input type="checkbox"/> 制革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规划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用地 R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学用地 A33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用地 A5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input type="checkbox"/> 公园绿地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用地 M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仓储用地 W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设施用地 U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 (A33、A5、A6 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报告主要结论	(可另附页)			

申请人: (申请人为单位的盖章, 申请人为个人的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请人承诺书

本单位（或个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或本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相应资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

如有违反，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申请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 xxxxxx 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本报告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评审材料清单

类 型	提交材料	数量
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	初步调查报告（盖章报审版）	10 套
	详细调查报告（盖章报审版）	10 套
	调查报告（电子版）	1 套
	评审承诺书（盖章纸质版）	1 套
	其他相关材料	10 套

备注：

1. 电子版与纸质版报告材料内容应完全一致；
2. 评审稿中需签字盖章部分，应扫描后纳入电子版评审报告；
3. 电子版报告材料应附相关监测数据电子版本（如有）。

附件 5

评审材料签收单

接收日期		接收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		
土地使用权人			
项目承担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提交材料及 数量			
接收人签字		提交人签字	

第三方评审机构工作流程

第三方评审机构应按照本工作流程开展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评审工作。

一、评审方式

第三方评审机构应按照国家和本省、市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对项目组织评审，并向委托的主管部门出具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期间，第三方评审机构应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技术评审，可采用专家评审会或经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进行。评审前应组织现场踏勘。

二、评审流程

（一）组建评审工作小组

第三方评审机构接受委托后，应组建评审工作小组，至少包括 1 名技术审核人、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工作人员。相关人员的要求：技术审核人要具备环境及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二）专家评审会议

项目评审需召开专家评审会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在接到委托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应发出专家评审会议通知。评审工作小组应从本省、市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或选取至少 5 名专家，并在评审会议

召开前 3 日将评审材料发送至专家。受邀专家与评审项目存在利益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评审会议由第三方评审机构具体组织，申请人、从业单位、相关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派员参会。现场踏勘时，业主单位应配合评审机构组织开展现场踏勘工作。

与会评审专家应持独立、公正、客观的态度，从技术评审角度出具个人意见，并对提出的意见负责。评审会应形成专家个人意见及专家组意见并递交评审工作小组。评审工作小组应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向申请人提出具体整改要求。

评审会议应形成《会议签到表》《专家签到表》《会议现场照片》《专家评审个人意见表》《专家组评审意见表》《评审整改要求》等材料。

（三）出具评审报告

第三方评审机构应在规定期限内向委托的主管部门出具评审报告和归档材料。

三、其他

第三方评审机构对评审项目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予以保密。

评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与所评审项目存在利益关系单位的任何费用。

附件 7

评审整改要求

_____（业主单位和从业单位）：
_____（项目名称）经*年*月*日专家评审会议讨论认为，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和补充工作。具体如下：

1、请按照专家组评审意见表和专家评审个人意见表（见附表），对评审材料进行修改。

2、.....

请贵单位在收到评审整改要求后，尽快修改完善报告和补充工作，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即 20××年××月××日前）报送评审机构（需要补充监测的，监测期不计算在内）。

评审机构人员签字：

时 间：

业主单位联系人签字：

时 间：

从业单位联系人签字：

时 间：

附件 8

专家评审个人意见表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评审专家及评分	专家个人评分:		
对评审项目的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重大瑕疵和纰漏, 建议不予通过			
具体意见 (本栏不够可附页)			
专家签名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附件 9

专家组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对评审项目的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重大瑕疵和纰漏，建议不予通过	
评审意见 (本栏不够可附页)	
专家签名	专家组综合评分：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专家意见采纳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评审专家			
专家意见	采纳情况 (是/否)	工作补充及报告修改	
日期:			
组织评审部门 审核意见			

附件 11

归档材料清单

工作阶段	提交材料	数量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初步调查报告归档版（书面盖章签字版）	5 套
	初步调查报告归档版（电子版）	1 套
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	详细调查报告归档版（书面盖章签字版）	5 套
	详细调查报告归档版（电子版）	1 套

备注：

1. 评审会议形成的《会议签到表》《专家签到表》《会议现场照片》《专家评审个人意见表》《专家组评审意见表》《评审整改要求》《专家意见采纳情况表》（如有）等材料一并以附件形式装订至归档版报告中；
2. 电子版与纸质版报告应内容完全一致，需签字盖章部分应扫描后纳入电子版报告；
3. 电子版报告另附同名文件夹放入监测数据电子版本（如有）；
4. 材料分别向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市生态环境、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第三方评审机构各报送归档版报告 1 套。

主办：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生态环境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5日印发
